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付磊先生、梅慎实先生、郭先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由付磊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陈敏女士、刘斌先生、詹钟炜先生因换届选举离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就公司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计相关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听取并讨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2、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3、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聘请的审计机构所执行的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组人员具有承办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为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能够与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在事前、事中、事后保持了密切且有效的沟通，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与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审计工作中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按照工作计划有效开展，并能对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与建议，在发挥监督职能的同时，持续关注公司主要风险，推动完善相关业务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有效性和执行有效性。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阅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编制的财务报告。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结合公司业务修订完善了内部控制相关的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协调管理层、公司审计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沟通、交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高审计效率,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高效顺畅进行,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共同发挥监督功能。

（七）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继续加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确保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审慎地积极开展相关监督工作,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2019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继续本着客观、独立、专业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更好地保障公司的规范运营和健康持续发展。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付磊、梅慎实、郭先鹏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